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烟牟政字〔2026〕15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度假区管委，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三、区司法局要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指导监督，重大问题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附件：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关于推进养马岛景区化管理的实施方案（承办单位：度假区管委；计划完成时间：已完成）

二、烟台市牟平区美丽中国先行区示范标杆建设行动方案（承办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三、关于促进旅游船舶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办单位：区交运局；计划完成时间：2026 年 10 月）

